

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

关于矿井灾害等级鉴定结果的公示

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、《煤矿安全监察条例》、《煤矿安全规程》、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信息公示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行业管理规定、技术规范 and 标准对矿井各种灾害等级进行鉴定。矿井灾害等级鉴定是为了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煤矿事故，保障职工生命安全。

现将鉴定结果向社会公示，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详情见附件。

附件 1: 煤矿灾害等级鉴定结果表

附件 2: 矿井瓦斯等级鉴定报告

附件 3: 煤自燃倾向性鉴定检测报告、煤尘爆炸性鉴定检测报告

附件 4: 煤岩冲击倾向性鉴定报告

附件 5: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

附件 6: 矿井地质类型划分报告

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10 日

